

佛山市高明区荷城街道工程

项目承包合同书

合同编号：城建合（2026）052号

建设单位（甲方）：佛山市高明区荷城街道城建综合事务中心

承包单位（乙方）：广东诚誉工程咨询监理有限公司

工程名称：佛山高明荷城街道 10kV 精工线 701 开关-#17 杆电

力线路迁改工程监理项目

工程地点：佛山市高明区

合同造价：¥102914.51 元

（大写：人民币壹拾万零贰仟玖佰壹拾肆元伍角壹分）

签订日期：2026 年 3 月 16 日

第一部分 协议书

委托人（全称）：佛山市高明区荷城街道城建综合事务中心

监理人（全称）：广东诚誉工程咨询监理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信的原则，双方就下述工程委托监理与相关服务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佛山高明荷城街道 10kV 精工线 701 开关-#17 杆电力线路迁改工程。

2. 工程地点：佛山市高明区。

3. 工程内容：本项目为对佛山高明荷城街道 10kV 精工线 701 开关-#17 杆电力线路进行迁移，包括拆除架空导线、电力电缆、电杆、门杆、铁塔、断路器、门杆铁构件、低压拉线等；新建单回电缆、单回架空绝缘线、铁塔、电杆、操作平台、行车直线井、转角井等。

4. 项目预算总投资约为 477 万元。

二、词语限定

协议书中相关词语的含义与通用条件中的定义与解释相同。

三、组成本合同的文件

1. 在实施过程中双方共同签署的补充与修正文件；
2. 招标文件及中标单位的投标文件；
3. 本合同专用条款；
4. 本合同标准条款；

本合同签订后，双方依法签订的补充协议也是本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四、总监理工程师

总监理工程师姓名：谭启坤，身份证号码：440684198106182315，注册号：44016803。

五、签约酬金

本项目监理费合同总价为（大写）：人民币壹拾万零贰仟玖佰壹拾肆元伍角壹分（¥102914.51）。

本项目的监理费总价包含监理单位派驻现场所有人员的住宿费、办公场地费、办公设备费、水电费、交通费、通讯费、税金、利润等一切因监理本工程产生的全部费用。本项目以固定总价包干，且中标监理服务费不因工期、设计变更、投资额增减、国家政策或法规、标准及市场等因素变化而调整。

委托人有权按照实际情况调整实施范围内的具体项目，监理人应无条件接受，不得提出任何补偿。如核减项目或延迟交付地块等因素而造成的施工间断或取消，监理人不得计取任何费用，并承诺不得追索委托人责任，委托人只按实际已完成的工程结算监理人的监理服务费。

六、监理服务期

从合同签订之日起至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且办妥财政竣工结算、资料交接归档、质保期满付清工程款止。

在保修期内若发生保修项目时，监理人必须对保修项目进行监理。如本项目工期延长，委托人不增加附加工作酬金。

七、双方承诺

1. 监理人向委托人承诺，按照本合同的规定，承担本合同专用条件中议定范围内的监理业务。

2. 委托人向监理人承诺按照本合同注明的期限、方式、币种，向监理人支付报酬。

八、合同订立

1. 订立时间：2026年3月16日。
2. 订立地点：佛山市高明区荷城街道城建综合事务中心。
3. 本合同一式6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委托人执4份，监理人执2份，合同所有附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下接签章页）

(签章页)

委托人：(盖公章)

佛山市高明区荷城街道城建综合事务中心

法定代表人(签名)：



经办人(签名)：



监理人：(盖公章)

广东诚誉工程咨询监理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签名)：



经办人(签名)：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605193560468P

公司地址：佛山市南海区桂城街道季华
东路 33 号 4 座 401-410 室

邮政编码：528200

联系电话：0757-82574311

电子信箱：gdchengyuscb@126.com

开户银行：中国农业银行佛山同济支行

账户名称：广东诚誉工程咨询监理有限
公司

银行账号：44422301040002141

第二部分 通用条件

通用条件直接引用《建设工程监理合同（示范文本）（GF-2012-0202）》第二部分“通用条件”内容，此略。

第三部分 专用条件

第二条 本合同适用的法律及监理依据：

(1) 国家和地方现行的有关工程建设及建设监理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技术规范及标准；

(2) 政府批准的建设计划、规划要点、设计要点及有关工程建设报批文件；

(3) 监理合同及业主认可的其它监理工作文件；

(4) 正式的设计文件、图纸及说明；

(5) 依法成立的与本工程有关的合同或协议。

第四条 监理范围和监理工作内容：

本工程的监理内容包括：佛山高明荷城街道 10kV 精工线 701 开关-#17 杆电力线路迁改工程监理项目。包括但不限于：项目建设前期的设计、施工全过程中的质量、安全、工期、计量管理工作，建设工程合同履行管理，协调参建各方竣工档案编制工作，配合招标人竣工验收结算与决算等的有关工作。

第九条 外部条件包括：无。

第十条 委托人应提供的工程资料及提供时间：

委托人提供如下工程资料：工程的地质资料、图纸。

提供时间：开工前七天内提供。

第十一条 委托人应在 3 天内对监理人书面提交并要求作出决定的事宜作出书面答复。

第十二条 委托人的常驻代表为_____。

第十三条 委托人免费向监理机构提供如下设施：无。监理人自备的、委托人给予补偿的设施如下：无。

第十四条 在监理期间，委托人不向监理机构提供任何造价管理人员、质量管理人人员。

第十五条 上述标准条件未提及的监理人的其他权利责任，按本工程施工合同相关条款执行。委托人派出的造价管理人员、质量管理人人员对监理人的此类工作进行监督。

第十六条 由于以下原因，暂停监理工作，发包人顺延工期，不作任何经济补偿：

2. 由于农村或农民原因引起的纠纷，而造成暂停施工的；
3. 由于其他管线的施工，而造成暂停施工的；
4. 其他不可抗力的因素，而造成暂停施工的。

第十七条 监理人在责任期内如果失职，同意按以下办法承担责任，赔偿损失：

- 1、监理人不在施工现场履行职责的，每发现一次扣监理费 300 元。
- 2、监理人负有连带责任的赔偿情况：

赔偿金：直接经济损失×10% [累计赔偿额不超过监理报酬总数]（扣税）

- 3、因失职造成承包人的索赔，赔偿金按承包人索赔成功的金额。
- 4、勾结串通承包人给委托人或工程造成损失的，赔偿金按所造成损失的金额。

第十八条 监理人对承包人违反合同规定的质量要求和完工(交图、交货)时限，不承担非监理责任。因不可抗力导致监理合同不能全部或部分履行，监理人不承担责任。但对违反第五条规定以及因为监理人失职而引起的与之有关事宜，向委托人承担赔偿责任。

第十九条 本监理合同终止后，保修的管理工作由委托人负责，监理人有协助的义务。但是，不解除监理人在监理期间失职所应负责任。

第二十条 委托人同意按以下的计算方法、支付时间与金额，支付监理人的报酬：

1、监理合同价(中标价)：¥102914.51(大写：人民币壹拾万零贰仟玖佰壹拾肆元伍角壹分)，固定总价承包。

按荷办【2022】46号佛山市高明区荷城街道办事处关于印发《荷城街道政府性资金投资建设工程及采购招标代理等服务收费计费参考指引》的通知与城建综合事务中心【2024】5号荷城街道城建综合事务中心直接委托专业服务项目计费办法计算。合同价计费方式：最终价=财政审核价*95%。

注：本项目的监理费不因工程的工程规模变更、工期延长等因素而调整；

2、监理人按中标价大包干承包本工程监理工作，不因结算时工程造价的改变而改变，也不因工期延长而改变。

3、付款方式：

- (1) 工程完成 50%，支付监理费的 40%；

(2) 工程验收一个月内支付监理费的 40%;

(3) 余下费用在质保期满后一年内不计息付清。

第二十一条 双方同意用人民币支付监理酬金。

第二十二条 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争议时, 当事人双方应及时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 双方同意由高明区行政主管部门调解。调解不成时, 双方同意向佛山市高明区人民法院起诉。

第二十三条 监理人必须按投标承诺书派驻人员到施工现场开展监理工作。项目建设期间, 业主代表或相关管理部门将进行现场检查, 如发现监理人有缺岗、缺位现象或监理资料不全等的现象, 每一次扣减 5000 元监理费, 如发现监理人缺岗、缺位次数超过三次, 则取消合同, 监理单位应对此负担所有的责任。

第二十四条 监理公司及其人员不得妨碍项目建设工作, 不准无理扣留洽商、审批等资料。在收到该类资料时必须在工作日内作出明确答复。若业主发现监理人员有不作为现象, 有权要求更换监理人员。若是监理公司不作为, 则有权终止合同。

第二十五条 在原总监理工程师及主要监理人员因疾病、身故、调离或其他不可抗力而不能履行职务时, 监理人可向委托人申请更换。监理人如需要调换总监理工程师及主要监理人员, 必须事先征得委托人书面同意。监理人更换的监理工程师的资质必须不低于原监理工程师。

第二十六条 委托人在工程建设期间建立项目管理人员定期签到制度, 自开工令发出开始, 在工程施工期间, 监理人的拟派本项目的监理人员中的项目总监理工程师和监理人员于工作日上班时到佛山市高明区荷城街道城建综合事务中心签到。项目总监理工程师每周签到不少于 1 次(每日只计签到 1 次), 监理人员每人每周签到不少于 2 次(每日只计签到 1 次)。项目总监理工程师每缺 1 次, 则从监理合同款中扣除 2000 元, 监理人员每人每缺 1 次, 则从监理合同款中扣除 1000 元。同时, 委托人将定期向行业主管部门上报人员到位情况, 由项目主管部门处理。注: 项目总监理工程师和监理人员等人员在合同履行期间原则上不得更换。

第二十七条 委托人对监理人的驻场监理人员的要求: 1、驻场监理人员的到场率应为 100%, 施工期间(包括节假日)驻场监理人员总数应不少于 1 人, 其中监理员 1 人。若未经招标人允许驻场监理人员个别或全部擅自离开施工现场, 招标人发现一次将扣罚监理人投标报价的 5%, 发现 3 次以上将有权撤销监理人委托, 终

止支付监理服务费。2、监理人对监理架构、驻场总监、监理工程师、监理员等调整时必须征得招标人同意。

附件 1:

监理廉政协议书

委托人（甲方）：佛山市高明区荷城街道城建综合事务中心

监理人（乙方）：广东诚誉工程咨询监理有限公司

根据佛山市高明区工程建设领域廉政风险防控工作的要求，加强工程建设的廉政工作，规范工程建设监理委托与被委托双方的行为活动，预防各种不正当的违法违纪行为，保证工程的建设高效、优质、廉洁，特订立如下廉。

第一条 甲乙双方的廉政要求

(一)严格遵守国家有关工程建设的法律法规。

(二)严格履行本工程监理服务合同约定的职责和义务,自觉按合同办事。

(三)双方的业务活动坚持公开、公正、诚信、透明的原则(除法律认定的商业秘密和合同文件另有规定之外),不得违反工程建设管理的规章制度及损害国家和集体利益。

(四)建立健全廉政制度,开展廉政教育,设立廉政告示牌,公布监督举报电话,依规查处违法违纪行为。

(五)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有违反廉政规定的行为,有及时提醒对方纠正的权利和义务。

(六)发现对方严重违反监理合同约定条款的行为,有向其上级及有关部门举报、建议给予处理并要求告知处理结果的权利。

第二条 甲方的廉政要求

(一)甲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索要或接受乙方的礼金、有价证券和贵重物品,不得在乙方报销任何应由甲方或个人支付的费用等。

(二)甲方工作人员不得参加乙方安排的超标准宴请和娱乐活动;不得接受乙方提供的通讯工具、交通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等。

(三)甲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要求或者接受乙方为其住房装修、婚丧嫁娶活动、

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出境、旅游等提供方便等。

(四)甲方工作人员的配偶、子女不得从事与甲方工程有关的监理分包项目。

第三条 乙方的服务承诺和廉政要求

1、服务承诺

(1) 承诺本单位近三年在广东省内（自签订监理合同之日上溯）的监理业务中没有违反工程监理规定或因监理原因造成工程质量或安全事故的问题（以职能管理部门的处理为准）。

(2) 按监理合同要求配备总监和监理人员队伍，并加强监理机构在专业素质和职业道德的管理，满足工程监理业务的需要。

(3) 按图纸要求、工程实际、监理权限等履行工程监理职责，重点抓好工程的投资控制、施工进度、质量安全、文明施工等工作环节，并严格遵守监理守则和监理纪律。

(4) 对施工中出现的或工程的设计变更、技术处理等环节必须按工程建设的管理规范和规定程序处理，不得有超越处理权限、颠倒操作程序、违反技术操作要求等违反工程管理规定的行为。

(5) 坚持忠实地执行监理职责，保证如实审核工程业务，确保提供真实、准确、完整的监理资料或意见。

2、廉政要求

乙方应与甲方及工程有关的服务单位保持正当的工程业务关系，并遵守以下廉政行为：

(1) 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向甲方及其工作人员行贿或馈赠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礼品。

(2) 乙方不得以任何名义为甲方及其工作人员报销应由甲方单位或个人支付的任何费用。

(3) 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安排甲方工作人员参加超标准宴请及娱乐活动。

(4) 乙方不得为甲方单位和个人购置或提供通讯工具、交通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等。

(5) 乙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索取或接受施工单位的礼金、有价证券和贵重物品，不得在施工单位报销任何应由乙方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6) 乙方及其工作人员必须严格按照监理规程办事, 不得与施工单位串通, 弄虚作假, 损害甲方利益。

第四条 违约责任

(一) 甲方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协议第一、二条, 按管理权限并依照有关规定给予党纪、政纪或组织处理; 涉嫌犯罪的, 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

(二) 乙方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协议第一、三条, 按管理权限并依照有关规定给予处理; 给甲方或其他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 应予以赔偿; 情节严重的, 甲方建议建设主管部门按《佛山市建筑工程诚信管理办法》严肃处理并要求追究法律责任。

第五条 本协议书有效期为甲乙双方签署之日起生效至双方履行完成合同条款后自行终止。

第六条 本协议书作为本工程监理服务合同的附件, 经协议双方签署即时生效。

委托人: (盖公章)



佛山市高明区荷城街道城建综合事务中心

法定代表人 (签名): 隋利军

监理人: (盖公章)



广东诚誉工程咨询监理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签名): [Handwritten Signature]

附件 2：营业执照

* 0 6 0 0 1 1 6 9 9 5 *


营业执照
(副本) (副本号:2-1)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605193560468P

扫描二维码“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了解更多登记、备案、许可、监管信息。

| | | | |
|-------|--|------|-----------------------------|
| 名称 | 广东诚誉工程咨询代理有限公司 | 注册资本 | 壹亿零伍佰壹拾万元人民币 |
| 类型 |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 成立日期 | 1997年11月11日 |
| 法定代表人 | 潘智浩 | 住所 | 佛山市南海区桂城街道季华东路33号4座401-410室 |
| 经营范围 | 许可项目：建设工程监理；建设工程质量检测。（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工程造价咨询业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信息技术咨询服务；招投标代理服务；环保咨询服务；工程管理服务；人力资源服务（不含职业中介活动、劳务派遣服务）；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智能机器人的研发；数字技术服务；储能技术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 | |

登记机关 2025 年 月 日

<http://www.gsxt.gov.cn> 市场主体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公示年度报告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 0 6 0 0 1 1 6 9 9 6 *


营业执照
(副本) (副本号:2-2)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605193560468P

扫描二维码“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了解更多登记、备案、许可、监管信息。

| | | | |
|-------|--|------|-----------------------------|
| 名称 | 广东诚誉工程咨询代理有限公司 | 注册资本 | 壹亿零伍佰壹拾万元人民币 |
| 类型 |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 成立日期 | 1997年11月11日 |
| 法定代表人 | 潘智浩 | 住所 | 佛山市南海区桂城街道季华东路33号4座401-410室 |
| 经营范围 | 许可项目：建设工程监理；建设工程质量检测。（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工程造价咨询业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信息技术咨询服务；招投标代理服务；环保咨询服务；工程管理服务；人力资源服务（不含职业中介活动、劳务派遣服务）；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智能机器人的研发；数字技术服务；储能技术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 | |

登记机关 2025 年 月 日

<http://www.gsxt.gov.cn> 市场主体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公示年度报告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代理人：（盖公章）广东诚誉工程咨询代理有限公司

附件 3：资质证书



| 证 书 延 期 | |
|-------------------------|------------------|
| 有效期延至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 |
| | 核准机关(章) 年 月 日 |
| 有效期延至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 |
| | 核准机关(章) 年 月 日 |
| 有效期延至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 |
| | 核准机关(章) 年 月 日 |

| 企 业 变 更 栏 | |
|---|--|
| 企业成立时间更正为：1997年11月11日。 ***** |  2024年06月11日 |
| 详细地址变更为：佛山市南海区桂城街道季华东路33号4座401-410室。 ***** |  2025年07月25日 |
| 经济类型变更为：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 |  2025年08月05日 |



工程监理资质证书

证书编号: E244009138

企业名称: 广东诚誉工程咨询监理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605193560468P

法定代表人: 潘智浩

注册地址: 佛山市南海区桂城街道季华东路33号4座401-410室

有效期: 至2028年12月27日
(请扫码查看各项资质有效期)

资质等级: 市政公用工程监理乙级
房屋建筑工程监理乙级
机电安装工程监理乙级
通信工程监理乙级



先关注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微信公众号, 进入“粤建办事”扫码查验

发证机关: 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发证日期: 2023年07月29日

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查询网址: <http://jzsc.mohurd.gov.cn>
广东省建设行业数据开放平台查询网址: <https://skyppt.gdcd.net>

监理人: (盖公章) 广东诚誉工程咨询监理有限公司

